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70,2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18年工作的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70,2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70,2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原则，经营效益目标，公司收入预算之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支出预算之营业费用、研发支出、其他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其他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

与格式模板》的要求，公司编制《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企业在 2016 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发现有不合规票据，受该部分票据的影响，2016 年度少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51,565.2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34.80 元。

现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错更正》等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调整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附 2017 年度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许明君、周新鹏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